

# 洛阳理工学院招生就业处文件

招就发〔2022〕10号

---

## 关于加强 2022 届毕业生离校后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5月28日，全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省委书记楼阳生、省长王凯对稳就业工作作出的批示，分析当前就业形势，安排部署我省稳就业工作。会议强调，要切实扛牢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治责任，千方百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促进高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精准对接。

为深入贯彻会议精神，严格落实“访企拓岗促就业”和“百

日冲刺”工作要求，持续为未就业毕业生搭建就业平台，畅通就业渠道，结合我校就业工作实际，对近期工作要求如下

一、学生的工作签约信息应及时上传到工作啦，学院辅导员及时审核，做到“日日清”，招生就业处会定期从工作啦库向省就业库同步，二级学院不得擅自往省库里录入信息。

二、本校拟定于5月底或6月初办理报到证，因为全省毕业生离校时间提前，省教育厅打证压力非常大，因此本批打证只为已经就业的学生办理，其他类型的打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对毕业生逐一进行摸排调研，全面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就业现状、就业目标、就业需求，分析毕业生就业心态、就业走向等，摸清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及专升本未录取等特殊群体毕业生底数，实行动态销号管理，认真整理、完善、更新毕业生“一生一策”就业工作台账。

四、在毕业生离校前，做好毕业生通讯信息统计及核实，做好班级就业信息员的动员和组织，毕业生在校期间各类沟通方式（QQ群、微信群，钉钉群）不散、不除，为暑期就业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五、毕业生离校后，各学院要积极搭建就业工作“云”平台，通过线上招聘、直播带岗等活动，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提供信息发布、简历投递、视频面试等服务；拟定于6月11日开始，“老师带你找工作-你好，面试官”节目依次推出学院专场，针对不同需求的毕业生，做到精准施策。

六、按照“一生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各学院要持续为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就业指导、就业咨询、政策解答等工作，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耐心细致的以“不见面”方式为学生办理各类就业手续，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不断线的就业帮扶，做好精细服务。要为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精准推送的岗位信息不少于 3 条，确保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一个不能少，一个不掉队。

七、拟定于 7 月底 8 月初，开展学院间就业信息互查，各学院要及时做好数据录入、自查等工作。

八、坚持每周四就业工作动态上报制度；认真审核毕业生就业信息，严格落实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得触碰红线，不得突破底线。

九、请各学院在 6 月 1 日前，提交建档立卡毕业生和残疾学生就业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未就业学生就业推进措施至邮箱 [jiuye@lit.edu.cn](mailto:jiuye@lit.edu.cn) 或微信私发均可，联系人：刘源源，电话：65928333。

附：《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招生就业处

2022 年 5 月 30 日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学函〔2022〕 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当前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已进入关键期，为贯彻落实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我省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促进毕业生顺利就业，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扛牢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治责任。**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今年毕业生就业的复杂性、严峻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把促进毕业生就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持续深化落实“一把手”工程，学校主要负责同志要

靠前指挥，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全力抓、抓落实，形成“领导主抓、部门统筹、上下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凝聚共同促进毕业生就业的强大合力。学校领导要深入院系，院系领导要深入班级，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设身处地为毕业生着想，满怀真情为毕业生服务，让就业工作有“温度”，帮助毕业生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帮助毕业生顺利就业。

**二、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服务。**各高校要进一步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落实好教育部“百日冲刺”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抓住当前毕业生求职择业关键期，积极主动对接教育部“24365”平台，高密度举办“疫”时代“云”就业等系列线上双选会和“百校千企”直播带岗等活动，扩大岗位供给量，鼓励毕业生进行线上签约。低风险地区高校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在符合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开展小规模校园线下双选会，搭建面对面双选平台。要坚持“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毕业生在校期间各类沟通方式（QQ群、微信群，钉钉群）不散、不除，及时精准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帮助有就业意愿毕业生能够尽早达成就业意向，尽快落实就业岗位。

**三、精准开展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各高校要摸清低收入家庭、就业困难及专升本未录取等特殊群体毕业生底数，建立特殊群体毕业生台账，加强家校、校地对接，实行

“一生一策”“一人一档”动态销号管理，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有针对性地为毕业生提供招聘信息和个性化就业指导，要为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精准推送的岗位信息不少于3条，确保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一个不能少，一个不掉队。省教育厅将联合有关厅局开展“跟踪帮扶保就业”—2022届河南省高校特殊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各高校要通知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积极参加。

**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和毕业生思想教育。**各高校要把政策宣传和落实作为先导性基础性工作，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第一时间传递给高校毕业生。要围绕政策性岗位、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和阶段性促就业措施的实施流程、优惠措施，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动员，确保毕业生应知尽知，积极参与。各高校要密切关注毕业生所思所想所盼，持续加强思想教育和观念引导，引导鼓励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就业观，把实现“中国梦”与毕业生顺利就业、成长成才结合起来，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灵活就业，鼓励毕业生到乡村、社区、部队，到国家和我省急需的行业、地区去建功立业。要通过开展专题心理辅导、心理咨询，组织学生收听收看互联网+就业公益直播课等活动，缓解毕业生因就业压力而产生的焦虑情绪。要认真细致地做好就业报到证、档案转递等各项毕业生手续办理服务工作，使广大毕业生愉快地告别学校、走向社会。要

告知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求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实名登记，并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服务有接续。同时，要提醒毕业生特别注重防范各种招聘欺诈和传销陷阱，切实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就业安全和校园稳定。

**五、强化就业统计和监督管理工作。**各高校要切实承担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第一责任，健全完善就业统计自查和监督机制，科学、规范、准确地做好就业统计分析工作。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四不准”的规定（即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要在6月中旬和7月底前分别进行两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全面自查，要向本校师生公布本校和省教育厅就业状况统计监督电话（省教育厅监督电话：0371-65795072），主动接受师生的监督。各高校要对日常上报就业统计数据及材料进行逐一审核、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的真实性，及时防范、处置因就业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舆情。要告知毕业生在学信网上查询本人毕业去向的方法，对其在毕业去向方面的信息如实反馈，对不准确或有变化的信息要认真核实后及时更正更新。省教育厅将继续加大就业工作违规查处力度，对把关不严、造假者将从严处理，对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弄虚作假的实行

“一票否决制”，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022年5月29日